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48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鄭騰煬（原名鄭天財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94,09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84,379元自民國114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件：

02 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09年11月16日開始與債權  
03 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  
04 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此有  
05 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  
06 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  
07 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  
08 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  
09 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  
10 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（最高為年利率  
11 百分之15）。截至民國114年8月17日止，帳款尚餘新臺幣  
12 （以下同）194,096元，其中184,379元為本金；未按期繳  
13 付。

14 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4年8月17日止，帳款尚餘194,096元  
15 及其中本金184,379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  
16 及相關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  
17 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  
18 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